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黃俊錡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1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83098488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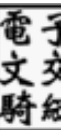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80020576號函 (7065951_108309848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本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版學生成績單中「學業成績
平均積點」(grade point average, GPA)轉換模式及計算
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高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專案工作小組6月份會議暨108年10月7日臺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小組GPA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第1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又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1位，第2位四捨五入。
- 三、本局為統一訂定本市GPA英文成績單的成績標準及計算方式，業於108年2月21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15611號函詢教育部，復教育部108年3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20576號



中山女高 1081016



MSAA1083009512

函釋，確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手冊第32頁中格式僅供學校參考(如附件)，非屬規範文件，且無GPA或其他國別、學制之成績等級轉換算式；學校仍可視學生升學需要及他國學制成績計算方式，彈性調整訂定，合先敘明。

四、爰此，本局衡酌學生赴外就讀之國家及地區，復參考國內各大學之平均積點轉換及計算方式，同時減少學生中英文成績積點轉換過程中因切割過細，可能導致的不良競爭壓力，故順應國際趨勢，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學籍管理手冊英文成績單格式為參照標準，80(含)-100分為4點(A)、70(含)-未滿80分為3點(B)、60(含)-未滿70分為2點(C)、50(含)-未滿60分為1點(D)，未滿50分以下為0點(F)，統一律定加權學業平均「學業成績平均積點(GPA)」之轉換模式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日間部學生 $GPA = \frac{\text{加總(單科學期成績積點} \times \text{學分數)}}{\text{總學分}}$ 。

(二)進修部學生 $GPA = \frac{\text{加總(單科學期成績積點} \times \text{每週教學節數)}}{\text{每週教學總節數}}$ 。

五、本市二代校務系統廠商「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業依原有英文成績單格式，參採上述成績轉換及計算公式完成表單修正，以供各校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2019/10/16
12:14:21
電文
交換章